

##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 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经营业绩，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8,125,067.99 元，公司累

计未分配利润为 63,296,466.6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

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787号）

特此公告。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